

申請核准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

服務簡介

評估與核准為機場經營人提供保安服務的保安服務提供者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與機場營運人簽約的現有或準保安服務提供者

服務結果

向機場經營人發出核准公函，並由與機場經營人簽約的保安服務提供者執行保安措施和程序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 - 第 12/2022 號行政法規〔2022 年 4 月 1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6 期第一組〕](#)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核准 - 簽發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機場經營人須遞交以下關於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文件或資料：

1. 由機場總監簽署的申請公函，當中註明：
 - 有意將機場保安工作承包給保安服務提供者；
 - 承諾確保該安排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航空法律法規；
2. 保安服務提供者需執行的保安職責/功能的具體清單；
3. 申請前的會議結果；
4. 內部評估結果；
5. 保安服務提供者的人員保安培訓安排詳情
6. 保安服務提供者在獲民航局核准後未能執行合約所訂的保安工作或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核准被民航局撤銷時的應急預案。

附註：詳情請參閱 AC/SEC/008R00。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概覽

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核准 – 續期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必須於到期日前 90 日遞交申請。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機場經營人須遞交以下關於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文件或資料：

1. 現有機場保安服務提供者的核准文件副本；
2. 在核准期間進行的質量控制活動的總結；
3. 所有現有未解決發現項的糾正行動執行情況。

附註：詳情請參閱 AC/SEC/008R00。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3,300 元（已包括澳門幣 30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